中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委员会
上 海 第 二 工 业 大 学 文件

沪二工大委办〔2021〕104 号

关于印发《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师德师风考评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直属部门、科研机构，各群众组织：

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师德师风考评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委员会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师德师风考评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

主题词：

抄送：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师德师风考评实施办法
（2021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建立健全学校师德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相关规定，依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考核对象

师德师风考核的对象为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其他人员参照执行。

二、考核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学校教职工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

（二）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学校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坚持改革创新，探索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律和特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际效果。

（五）坚持分类考核，按照不同岗位、不同类别、不同权重，制定考核细则，规范考核评价制度。

三、考核依据

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规范（2021年修订）》为考核的基本要求，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和各职能部门结合本单位的具体要求进行考核。

四、考核组织

师德师风考核纳入学校年度考核，由学校考核委员会和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协调。师德师风考核与年度考核一并进行，作为教职工德、能、勤、绩、廉考核中德、勤与廉的考核部分，由各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分别负责组织实施。

五、考核程序

（一）个人自评。由教职工本人填写《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表》（见附件），进行自我评价。

（二）组织评议。各职能部门、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考核工作小组听取同行、学生、业务相关管理部门和纪律监督部门的意见，结合个人自评、平时表现以及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对照《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规范（试行）》以及各部门对教职工的相关要求进行综合评分，确定考核等次。

（三）结果反馈。各职能部门、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职工反馈综合评定结果和等次。确定考核不合格者要向教职工说明理由，听取教职工本人意见。

（四）结果公示。教职工本人同意对自己的综合评定结果。各职能部门、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将教职工的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公示五个工作日。

（五）学校审定。各职能部门、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将本部门师德师风考核等次结果并入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一并上报学校，由学校考核工作委员会审定。

六、考核结果

《师德师风考核表》基准分为100分，由负面清单和正面清单两部分构成。负面清单由一票否决项与扣分项组成，基准分为85分；正面清单加分项满分15分，具体加分项由各二级单位考核工作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加分人数比例控制在本单位考核人数的20%以内。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种。根据考核表综合评分确定考核等次。综合评分≥90分，考核等次为优秀；90分>综合评分≥75分，考核等次为良好；75>综合评分≥60分，考核等次为合格；综合评分<60分，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等。

（二）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师生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期刊、杂志、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或转发不同于主流价值标准的政治观点、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违法信息，传播宗教信仰，传播邪教、恐怖主义，宣扬封建迷信等。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无故长期缺勤、旷工，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等。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等。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猥亵、性骚扰行为等。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学术违规行为；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帮困助学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

（九）利用教师职业和教师岗位谋取非法利益，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付费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等。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参与封建迷信、色情、邪教等活动，损害学校形象的行为。

（十二）管理人员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三）管理人员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四）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七、结果运用

师德师风是教职工年度考核、职务晋升、岗位聘期考核、岗位定级、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一）师德师风考核为“优秀”者，在评优奖励、各级各类骨干人才评选、培训进修时优先考虑。

（二）师德师风考核未达“良好”及以上者，年度考核不得评为 “优秀”。

（三）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即为“不合格”，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岗位定级、评优奖励等。

八、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表（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

项目	负面清单（禁行行为）		考核等次
一票否决	1.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师生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期刊、杂志、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或转发不同于主流价值标准的政治观点、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违法信息，传播宗教信仰，传播邪教、恐怖主义，宣扬封建迷信等。 4.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被认定为Ⅰ级“教学事故”者，或擅自从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研究生导师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6.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发生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并经相关部门事实认定和进行处理的 ;研究生导师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8.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帮困助学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 9.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等行为。 10.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研究生导师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不合格
	扣分清单	**自评扣分**	**部门扣分**
纪律与作风	1.无故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岗，造成不良影响（-10 分/次）		
	2.无故缺席学校、学（部）院教职工例会、政治理论学习或培训等活动（-10 分/次）		
	3.作为中共党员,无故不参加党内政治活动或党组织生活（-10 分/次）		
	4.在与国内外合作与交流中有不当言行或违反外事纪律（-10 分~-30 分）		
	5.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接受校外媒体采访或在各类媒体上发布不实信息，造成不良影响（-5 分~-20 分）		
	6.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财务报销制度（-5 分~-20 分）		
	7.违规利用学校教育教学场地从事商业推广等营利性商业活动（-10 分/次）		
	8.违规举办各类培训（-20 分/次）		
	9.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或者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5 分~-20 分）		
教学与学术	10.被认定为“教学事故”II 级(-30 分）		
	11.被认定为“教学事故”III级(-20 分)		
	12.其他违反学校教学行为规范，尚不构成教学事故的（-5 分~-20 分）		
	13.批阅试卷不认真、差错率高，尚不构成教学事故的（-5 分~-10 分）		
	14.任课教师对课堂秩序疏于管理（-5 分/次）		
	15.任课教师责任心不强，如备课不认真，课后不及时认真批改作业等（-10 分/次）		
	16.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规定的教学或其他任务（如坐班答疑、监考等）（-20 分）		

	17.对学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不闻不问,纵容学生违反学术道德（-10 分~-40 分）		
	18.其他违反学校学术道德规范，情节较轻，尚不需进行处理（-5 分~-20 分）		
	19.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的行为（-10 分~-50 分）		
	20.研究生导师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20~-50 分）		
其他	21.在社会服务过程中,有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10 分/次）		
	22.在指导学生竞赛、担任学业导师、研究生导师等工作中，有不当言行，对学生造成一定影响（-10 分）		
	23.因保管不善而造成实验教学设备、器材或仪器等损坏或丢失的（-10 分/次）		
	24.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5 分~-30 分）		
	25.违反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制定的相关规定（-5 分~-20 分）		
总计扣分			

正面清单（加分项最多 15 分，由各二级单位确定）		**部门加分**
当年度师德师风突出表现		
综合评分		

考核等次认定：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主管单位考核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考核表基准分 85 分，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90 分为优秀；90 分>综合评分≥75 为良好； 75>综合评分≥60 分为合格；综合评分<60 分为不合格。

被考核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经学校考核工作委员会审定，该同志本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为_____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申述审查结果：

注：填写上述意见时，应明确被考核人的考核等次（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一律用钢笔或水笔填写。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表（管理人员）

项目	负面清单（禁行行为）		考核等次
一票否决	1.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师生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期刊、杂志、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或转发不同于主流价值标准的政治观点、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违法信息，传播宗教信仰，传播邪教、恐怖主义，宣扬封建迷信等。 4.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发生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 8.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帮困助学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 9.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等行为。 10.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11.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 12.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不合格
	扣分清单	**自评扣分**	**部门扣分**
纪律与作风	1.无故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岗，造成不良影响（-10 分/次）		
	2.无故缺席学校、部门教职工例会、政治理论学习或培训等活动（-10 分/次）		
	3.作为中共党员，无故不参加党内政治活动或党组织生活（-10 分/次）		
	4.在与国内外合作与交流中有不当言行或违反外事纪律的（-10 分~-30 分）		
	5.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接受校外媒体采访或在各类媒体上发布不实信息，造成不良影响（-5 分~-20 分）		
	6.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财务制度规定（-5 分~-20 分）		
	7.违规利用学校教育教学场地从事商业推广等营利性商业活动（-10 分/次）		
	8.违规举办各类培训（-20 分/次）		
	9.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或者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5 分~-20 分）		
	10.不认真履行职责，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业务处理，回避矛盾和问题，以致问题不能及时解决并造成一定后果的（-5 分~-30 分）		
	11.因个人失误造成本人管理范围内的材料、工作档案遗失，给学校造成影响（-5 分~-20 分）		
	12.对前来办事人员置之不理或刁难、粗暴对待，甚至因言行不文明而导致发生冲突造成不良影响的(-5 分~-30 分)		
	13.不能及时上交学校、上级部门的报表、计划、总结且造成一定影响的（-10 分）		

其他	14.在社会服务过程中，有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10 分/次）		
	15.未经学校批准兼职与职务范围相关的业务，造成不良影响。（-5 分~-30 分）		
	16.属个人失责或操作失当造成影响学校工作的责任事故（-5 分~-20 分）		
	17.师生评价满意度较低，服务学生简单、粗暴等其他敷衍的行为（-5 分~-20 分）		
	18.工作中发现问题不及时与上级或相关部门沟通，造成不良影响（-5 分~-20 分）		
	19.业务不精通、不熟练给学校造成损失的（-5 分~-20 分）		
	20.违反职能部门或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制定的相关规定（-5 分~-20 分）		
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双肩挑、处级干部以及辅导员的教学和学术行为负面清单参照执行		**自评扣分**	**部门扣分**
总计扣分			
正面清单（加分项最多 15 分，由各二级单位确定）		**部门加分**	
当年度师德师风突出表现			
综合评分			

考核等次认定：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主管单位考核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考核表基准分 85 分，满分 100 分。 综合评分≥90 分为优秀；90 分>综合评分≥75 为良好； 75>综合评分≥60 分为合格；综合评分<60 分为不合格。

被考核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经学校考核工作委员会审核，该同志本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为_____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申述审查结果：

注：填写上述意见时，应明确被考核人的考核等次（优秀、良好、 合格、不合格），一律用钢笔或水笔填写。